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67/06-07號文件

2007年5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《2007年收入條例草案》 法律事務部報告

I. 摘要

1. **條例草案目的** 旨在修訂若干條例，以實施2007-2008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的兩項建議。
2. **意見**
 - (a) 修訂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109章)，以調低葡萄酒及酒精濃度不多於30%的酒類的稅率。
 - (b) 修訂《印花稅條例》(第117章)，以調低須就若干不動產的售賣轉易契及買賣協議繳付的印花稅。
 - (c) 條例草案的內容曾刊登於《2007年公共收入保障(收入)令》(2007年第32號法律公告)。
3. **公眾諮詢** 財政司司長在制訂2007-2008年度財政預算案時，曾諮詢立法會議員、工商和專業團體及市民大眾，並在制訂該等建議時考慮過他們的意見。
4. **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** 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並未提交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討論。
5. **生效日期** 《2007年收入條例草案》如獲通過成為法例，將當作自2007年2月28日上午11時起實施。
6. **結論**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若議員並無其他意見，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。

II. 報告

條例草案目的

旨在修訂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109章)及《印花稅條例》(第117章)，以實施2007-2008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的兩項建議。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2. 請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7年4月發出的FIN CR 7/2201/06號文件。

首讀日期

3. 2007年5月2日。

意見

《應課稅品條例》

4. 條例草案建議調低以下酒類的稅率：——
- (a) 在攝氏20度的溫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濃度以量計不多於30%的酒類(葡萄酒除外)的從價稅率由現時的40%調低至20%；及
 - (b) 葡萄酒的從價稅率由現時的80%調低至40%(條例草案第2條)。

《印花稅條例》

5. 條例草案建議把價值100萬元至200萬元物業的售賣轉易契及買賣協議的印花稅，由按物業價值0.75%的稅率徵收，調低至定額100元(條例草案第3條)。

《2007年公共收入保障(收入)令》(2007年第32號法律公告)(下稱“《2007年令》”)

6. 議員諒會記得，條例草案的內容曾刊登於2007年2月28日刊憲的《2007年令》。《2007年令》乃根據《公共收入保障條例》(第120章)採取的短暫措拖，以實施條例草案所反映2007-2008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的兩項建議。

7. 內務委員會曾在2007年3月9日會議上考慮《2007年令》。議員並無就《2007年令》提出任何疑問。

公眾諮詢

8.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，財政司司長在制訂2007-2008年度財政預算案時，曾諮詢立法會議員、工商和專業團體及市民大眾，並在制訂該等建議時考慮過他們的意見。

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

9. 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並未提交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討論。

生效日期

10. 《2007年收入條例草案》如獲通過成為法例，將當作自2007年2月28日上午11時起實施(條例草案第1條)。

結論

11.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若議員並無其他意見，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林秉文
2007年5月2日